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（兼本校行政職務者) 附表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(中心) |  | 系(所) |  | 本職職稱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理教授 □講師 |
| 姓名 |  | 兼任行政職務 |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兼職機構名稱 |  | 兼職機構性質 | □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、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、秘書長、副祕書長、董事、常務董事、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監察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(副秘書以上職務)。□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□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之職務。□ 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兼職職稱 |  | 兼職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支領兼職費(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) | □無□有，每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出席費每次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|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| □是□否 |
| 自評項目 | 1.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。 □是 □否2.授課時數小時（含論文指導及專題）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□是 □否3.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人簽 章 | 年 月 日 |
| 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意見 | 1.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□同意 □不同意(請敘明) 2.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會議決議結果： □同意　 　□不同意，　 　學年度第　 學期第 　次　 　 務會議。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學院意見 | □同意本兼職案。 □不同意本兼職案。(請敘明)□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，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。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|
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| □學年度第學期授課小時，加計計畫研究數、指導研究生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學年度第學期主管減授小時，授課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學年度第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主管核章： |
| 人事室 | □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，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。人事室核章: |
| 校長批示 |  |